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臺中市調解委員性別分佈概況—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9年8月

CEDAW

CEDAW，指的就是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至今超過187個國家簽署。

CEDAW也是聯合國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大人權公約，常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國際女性權利法案」或「婦女公約」。

CEDAW 實質內容

第 1-6 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第 7-9 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第 10-14 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第 15-16 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主要原則

實質平等

讓女性有完整的人權，「一視同仁」不等於「平等」，看見「差異」的「實質平等」。

不歧視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多重（交叉）歧視。

國家義務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執行公約義務者為國家。國家指的是所有政府機關或部門，涵蓋行政、立法、司法和行政機關以及當地政府單位。

臺中市第一屆至第三屆各區調解委員
性別分佈概況

臺中市第一屆至第三屆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近年來政府為建構兩性平衡發展不遺餘力，兩性的差異性亦成重要議題。為維護調解事件中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中被害人之權益，增加女性調解委員之比率有其必要性，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4分之1，法務部於103年6月20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7240號函下達「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4分之1，此係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及優先續聘參考指標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建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另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3分之1，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並於104年11月9日以法律決字第1040351434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除應進一步了解與3分之1比例落差較大之調解委員會有無相關提升作為外，並可考量於辦理遴聘調解委員行政作業時，結合當地律師公會、大專院校推薦適當女性調解委員人選，以強化婦女對調解事務之參與。

二、落實增加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女性比例機制

雖然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 4 分之 1。惟若於調解委員遴選時，對於各區推薦女性名額未設任何門檻，則婦女名額僅能止於 4 分之 1，女性委員比例很難達到 3 分之 1。

本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遴選說明會時，參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15 日中檢宏文字第 10610005530 號函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共同審查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之參、會議決議有關第三項記載內容：「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轉知各區公所於遴選調解委員時，報請審查之女性候選人數不得與欲聘任之女性人數同額（即報請審查之女性候選人數應大於欲聘任之女性人數。）及法務部 108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11 號函：「有關加倍人數中內含之婦女名額應如何提報一節，涉及院檢共同審查之方式及時程規劃安排，倘院檢考量審查程序之經濟及效率，要求公所提報之加倍人數中，內含之婦女名額須多於應聘任婦女名額，以避免嗣後發生調解委員遴選時程延宕之情事，自亦無不可，本部予以尊重」之相關規定，強化婦女對調解事務之參與。

四、本市第三屆調解委員參選人及或聘實際獲聘者性別比率統計：

第三屆調解委員遴聘作業，已充分注意男、女性別比率之問題，統計各區參選人報名、婦女保障名額、聘實際獲聘女性統計、情形：

編號	區公所	應聘人數	男性參選 人數	女性參選 人數	女性保障 名額	實際獲 聘女性 委員
1	中區	9	13	5	3	3
2	東區	11	15	7	3	3
3	西區	13	16	10	4	4
4	南區	13	17	10	4	5
5	北區	13	16	12	4	6
6	西屯區	17	16	20	5	6
7	南屯區	15	20	13	4	6
8	北屯區	18	29	11	5	5
9	豐原區	15	16	14	4	4
10	東勢區	11	20	4	3	4
11	大甲區	11	18	6	3	3
12	清水區	11	17	5	3	4
13	沙鹿區	11	17	5	3	4
14	梧棲區	11	16	7	3	4
15	后里區	11	17	5	3	3
16	神岡區	11	17	5	3	3
17	潭子區	13	19	7	4	6
18	大雅區	11	16	9	3	3
19	新社區	9	13	8	3	3
20	石岡區	9	14	7	3	3
21	外埔區	9	15	5	3	3
22	大安區	9	16	6	3	3
23	烏日區	11	17	5	3	3
24	大肚區	11	12	10	3	3
25	龍井區	11	15	8	3	3
26	霧峰區	11	16	6	3	3
27	太平區	15	17	15	4	4
28	大里區	17	24	10	5	6
29	和平區	9	12	6	3	3
合計		346	486	241	100	113

雖然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

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 3 分之 1，故本市調解委員 346 名之女性委員至少應達 116 人，惟實際聘任女性人數為 113 人，尚差距 3 人，但已距離目標不遠。

五、100 年至 108 年調解委員性別比率分析：

本局特就本市近 3 屆調解委員會委員涉及性別資料相關統計結果，女性委員人數不但提高，比率亦提高，已接近 3 分之 1 之 CEDAW 性別平等精神。包括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之各年度之性別統計，摘錄分析如后：

- 一、100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4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3 人，女性委員比率 30.83%。
- 二、101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9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8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85%。
- 三、102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8 人，男性委員 231 人，女性委員 107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65%。
- 四、103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40 人，男性委員 233 人，女性委員 107 人，女性委員比率 31.47%。
- 五、104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4 人，男性委員 225 人，女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63%。
- 六、105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2 人，男性委員 223 人，女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83%。
- 七、106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9 人，男性委員 230 人，女性委員 109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15%。
- 八、107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35 人，男性委員 224 人，女性委員 111 人，女性委員比率 33.13%。
- 九、108 年：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共 346 人，男性委員 233 人，

女性委員 113 人，女性委員比率 32.65%。